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07號

聲 請 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資良、鄭雯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姓名「吳雯文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二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及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